

汝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墨韵天中起 风骨
河南行“跟着颜真卿游河南”文旅宣传推
广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汝公开[2026]17号

采 购 人：汝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的上传、提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汝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墨韵天中起 风骨河南行“跟着颜真卿游河南”文旅宣传推广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汝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墨韵天中起 风骨河南行“跟着颜真卿游河南”文旅宣传推广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汝公开[2026]17号
2. 项目名称：汝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墨韵天中起 风骨河南行“跟着颜真卿游河南”文旅宣传推广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最高限价：2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汝公开[2026]17号A	汝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墨韵天中起 风骨河南行“跟着颜真卿游河南”文旅宣传推广服务项目A包	2000000.00	2000000.00	是	20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活动完全结束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和《汝南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汝财购〔2022〕13号）的规定，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无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附件12。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 3.1时间：2026年03月06日至2026年03月1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 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3方式：网上下载。

3.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时间：2026年03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时间：2026年03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地点：汝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一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7.2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7.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签到、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4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汝南县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8367402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泰山路与骏马路交叉口天基城中心花园3号楼（圆楼）5楼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訾佳佳、吴先生

联系电话：0396-2838319 19139539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永丽、田兴、訾佳佳、吴先生

联系方式：0396-2838319 19139539999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写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

2、响应性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2.3、投标人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格式），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格式和.nzm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2.9、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性文件。

4、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开始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发现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宽带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5.1、网络要求：

网络宽带4M以上。

5.2、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5.3、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

6、不见面开标需要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且使用CA锁来解密招响应性文件，各交易主体务必关注CA数字证书的过期时间，提前办理相关延期业务，避免因过期而无法解密。

7、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和《汝南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汝财购〔2022〕13号）的规定，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无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二、资金来源及资金预算（最高限价）

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专项资金，包预算2000000.00元。

三、服务技术要求：

承接项目整体文旅宣传推广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组织启动仪式：

(1) 组织唐风迎宾人员（启动仪式当日，组织演员身着唐代服饰、手持宫灯在天中广场入口处迎宾，营造穿越氛围。）（含手持道具制作）；

(2) 舞台布置（大屏、灯光、音响、讲话台、启动设备、巨笔制作、巨型卷轴等）；

(3) 组织知名历史学者和书法家到场并参加活动（邀请一位知名历史学者，讲解颜真卿与河南的不解之缘及其“风骨”精神的时代价值、邀请一位著名书法家，使用特制巨笔，现场在巨型卷轴挥毫书写活动主题“墨韵天中起风骨河南行”）；

(4) 领导嘉宾等食宿接待、车辆租赁、接送站服务；

(5) 《颜真卿与天中山》实景剧及其他文艺节目彩排、服装安排、人员食宿安排及接送安排；

(6) 临摹体验现场布置（启动仪式当日，在天中山文化园内设置若干长案，免费提供笔墨纸砚，供广大书法爱好者现场临摹颜体碑帖）；

(7) 天中山文化园氛围营造等。

2、颜体书法展组织：

(1) 颜真卿碑帖拓片和颜体书法作品征集（收集和征集50幅以上具有代表性的颜真卿碑刻拓片集中展出；收集和征集200幅以上颜体书法艺术作品，包括全国知名颜体书法家作品和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颜体书法作品集中展出）；

(2) 书法作品装裱；

(3) 对天中山文化园南侧东西书画长廊封闭和布展；

(4) 天中山文化园东门广场两侧墙壁的布展；

(5) 负责东西书画长廊安保、保洁等。

3、颜体书法爱好者千人书写“天中山”：

线上向海内外颜体书法爱好者发起邀约，前来汝南千人共同书写“天中山”，从中选出100名颜体书法爱好者的优秀作品在汝南县天中山遗址“颜真卿书院”内长期展示，供广大游客参观体验。

4、创排大型实景剧《颜真卿与天中山》：

高水平编写剧本，聘请知名导演，购买或租赁服装道具，做好声光电合成录制等，以驻马店演艺中心为主，广泛发动各县区骨干演员积极参与，高标准排练，确保在启动仪式上演出。

(1) 剧本编制；

(2) 选取、组织导演、演员制作服装道具、背景等；

(3) 组织拍摄颜真卿实景排练。

5、颜真卿精品旅游线路制定：

围绕颜真卿在河南的历史文化故事，围绕缘起天中·驻马店（汝南县天中山、遂平县嵯峨山）、寻踪问迹·商丘（睢阳区八关斋）、忠烈千秋·洛阳（偃师区颜真卿墓）、盛世回响·洛阳（为官求学）、翰墨流芳·郑州（书法传世）等，选择打卡点和文旅资源，整合攻略和线路，打造一条“跟着颜真卿游河南”精品旅游线路产品，组织旅游线路采风活动，并通过新媒体宣推和OTA平台销售，强化线上推广引流。

(1) 文化引领，故事化叙事：深入挖掘本地历史文化、民俗风情、当代生活，将景点串联成有主题、有情节的文化故事线；

(2) 市场导向，精准定位：线路需明确目标客群（如Z世代、亲子家庭、高端度假客、文化发烧友等），并针对其偏好进行设计；

(3) 体验至上，融合创新：强调沉浸式、互动式、学习型体验，合理融合“吃、住、行、游、购、娱”及“商、养、学、闲、情、奇”等要素；

(4) 可行落地，兼顾四季：线路需考虑实际交通、接待能力、季节性变化；

(5) 品牌协同，营销前置：线路设计需与整体文旅品牌形象和宣传口号高度协同，并自带传播亮点与话题点。

(6) 视频制作并发布“跟着颜真卿游河南”精品旅游线路。

6、研学公益课堂：

开设颜体书法推广主题研学课堂，设计课程内容，讲授颜体书法相关知识，向广大书法爱好者，重点是青少年，宣传推广颜体书法艺术，配套开展颜体书法研讨活动。长期接受颜体书法爱好者研学活动，在线上用短视频同步发布，不断扩大研学活动的影响力和吸引力。

7、其它相关活动：

(1) 启动仪式前，组织领导嘉宾实地调研汝南文化遗产和遗址遗迹等情况；

(2) 文创市集。启动仪式当日，在汝南县天中山文化园，组织省内各地市非遗及文创产品展示展销；品尝天中名吃，如鸡汁豆腐干、风干兔肉、马蹄馓子、鸡肉丸子等（场地布置：帐篷、展台及宣传标牌制作若干）；

(3) 创作主题歌曲。公开征集原创《颜真卿与天中山》主题歌曲一首，要求紧扣活动主题，体现天中文化内涵，彰显颜真卿与天中山历史脉络，整体旋律契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启动仪式、实景剧、微短剧、线上线下宣推中使用，进一步凝练主题、烘托氛围（含歌曲制作、录制及歌手演唱）。

8、本项目严格按照《“跟着颜真卿游河南”暨首届天中文化宣传推广系列活动方案》逐项实施。

四、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活动完全结束止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合格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提前支付30%预付款，如有预付款保函，最高可支付4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具体付款方式合同另行约定，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时间为准）
验收标准及方式	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汝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墨韵天中起风骨河南行“跟着颜真卿游河南”文旅宣传推广服务项目 1.2采购人名称：汝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3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4项目编号：汝公开[2026]17号
2	合格投标供应商：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3.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本项目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按中标金额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投标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钥匙在5分钟内完成解密）。
8	评标办法（含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超过3个）：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9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第一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15	中标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标依据。
18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0条。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20	投标供应商注册： 投标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投标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1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

	<p>)，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5、投标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8、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和.nzm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p> <p>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p>
23	投标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22条
24	<p>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p>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各投标供应商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25	<p>开标:</p> <p>1、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 在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签到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p>

	<p>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远程开标前，投标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特别提醒：</p> <p>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p>（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p> <p>（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p> <p>（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并能熟练操作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p>
26	<p>评标： 详见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25、26、27、28、29、30条。</p>
27	<p>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汝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4

“投标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

系指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财政资金，2000000.00元；

4.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和《汝南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汝财购〔2022〕13号）的规定，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无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附件12。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 (3)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查阅。投标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

6.1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6.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

、相应的责任、完成的合同金额及完成的合同金额所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并将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相关证书须为投标供应商所拥有并提供书面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9.2 投标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投标供应商须作出保证。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投标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投标供应商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服务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书面保证附投标文件内，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2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书

16.2 开标一览表

16.3 服务技术响应表

16.4 商务响应表

16.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7 证明文件

16.8 服务技术方案

16.8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8 投标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6.8 汝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6.9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

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供应商应对服务内容做出详细报价，如有漏报项，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投标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报价，报价处须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18.3

投标供应商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报价并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9.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的要求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19.3.1 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19.3.2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9.3.3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在唱标后私自退出的。

19.3.4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9.3.5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19.3.6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

19.3.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3.8 投标供应商影响或干预评审活动的。

19.3.9

投标供应商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供应商负责，并作出保证，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20.2 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投标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成果确保一次性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作出承诺。

20.5 投标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逐页完成电子签字并盖章，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0.6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7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供应商出具的材料，投标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8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

21.2 投标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投标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承诺和书面保证材料均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供应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一个投标供应商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24.6.5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时间签到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5名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采购人可委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

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

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4.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 4. 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26. 4. 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 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 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 投标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 或与身份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5)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或意思表述不明确, 或前后矛盾, 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 4. 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 5

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供应商

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个IP上传的；

26.5.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编制机器码一致的。

26.5.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5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6.5.9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6.5.10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6.5.11 有证据证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12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

3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推荐为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办法（其他候选人以此类推，最多不超过3名），最终由采购人从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第一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4.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公示。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如下每一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评分因素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联合体和分包	<p>1、本项目不接受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招标。(联合协议应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p> <p>2、本项目不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履行合同(分包意向协议应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p> <p>3、如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接受)</p>
.....	<p>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p>

注：(1) 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 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必须出示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招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供应商单项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单项评标价+∑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价格权值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
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内容		
一、价格标部分(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5分。其他投标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数；	
注：1. 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中标；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技术部分(57分)	整体服务方案（12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服务宗旨及内容；②组织管理；③工作安排等，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多得12分。未提供或存在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缺失、没有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种情形不得分。
	人员管理制度（12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管理制度安排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各岗位人员职责；②班次安排及工作内容；③员工考核及奖惩措施等。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多得12分。未提供或存在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缺失、没有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

		种情形不得分。
	安全、质量保障措施(12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全、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安全教育及培训；②内部自检自查制度；③质量保障措施等，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多得12分。未提供或存在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缺失、没有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种情形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12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突发事件等应急措施；②应急服务响应时间；③响应机制及准备工作；④人员配合及应对措施等，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12分。未提供或存在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缺失、没有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种情形不得分。
	宣传服务方案（9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宣传策略与创意；②宣传内容规划；③媒体与资源规划等，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未提供或存在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缺失、没有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种情形不得分。
三、商务部分（9分）	履职尽责承诺（9分）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包含①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②安排专业人员巡逻、巡视；③不拖欠工作人员工资等，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四、资信及其他部分（19分）	企业业绩（5分）	投标供应商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5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需附承担过类似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
	人员配备（14分）	投标供应商需配备专业的编剧、导演与设计、策划人员。 每提供1名专业编剧人员得2分，最多得4分； 每提供1名专业导演人员得2分，最多得4分； 每提供1名专业设计、策划人员得2分，最多得6分；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服务期内专职投入本项目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和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

3.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汝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墨韵天中起

风骨河南行“跟着颜真卿游河南”文旅宣传推广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甲方：汝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汝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墨韵天中起

风骨河南行“跟着颜真卿游河南”文旅宣传推广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_____

3.2 服务地点：_____

4. 付款方式：_____。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
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

9.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 转包或分包

10.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17.1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

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执___份、乙执___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户:

账户: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履约验收指引）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指引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	施工进度	施工质量	施工人员 配备情况	施工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文明标准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机构 情况说明	(设计、监理等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意见)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4 服务技术响应表
- 附件5 商务响应表
-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8 证明文件
- 附件9 服务技术方案
-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11 证明文件
- 附件12 投标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附件13 汝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附件14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附件2 投 标 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
（姓名及职务）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服务技术响应表
- 3、商务响应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证明文件
- 7、服务技术方案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投标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11、汝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2、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4、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5、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供应商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6、如果发生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9.3项所述情况，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并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质量	
备注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投标供应商应对服务内容做出详细报价，包含不限于管理费、保险费、劳务费、税金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的总和，如有漏报项，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 4、投标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投标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					

注：投标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 或说明
1				
2				
3				
4				
·····				

注：投标供应商必须如实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中的商务要求内容逐条作出响应。

投标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系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_____

（姓名及职务）为我单位本次项目投标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该授权代理人作出的所有承诺说明，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授权。

委托期限：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 **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要求, 提供相关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附件9 服务技术方案

(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编制服务技术方案，但不能存在严重不科学、不合理之处，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进行处理)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0.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备注：若投标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附此附件）

附件11 投标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汝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13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联合体协议书（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缔约方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定，按照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本着互利互惠、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一致，就联合体投标事宜签订本协议。

1. 缔约方自愿组成_____项目投标联合体。

2. 缔约方基本情况：

2.1 甲方：_____，注册资本：_____元，属于_____

（大、中、小、微）型企业，主要生产/经营：_____，具有_____资质等级_____级，参与过_____等项目的建设。

2.2 乙方：_____，注册资本：_____元，属于_____

（大、中、小、微）型企业，主要生产/经营：_____，具有_____资质等级_____级，参与过_____等项目的建设。

2.3 丙方：_____，注册资本：_____元，属于_____

（大、中、小、微）型企业，主要生产/经营：_____，具有_____资质等级_____级，参与过_____等项目的建设。

3. 甲方（乙方或丙方）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持、组织和协调工作。

5. 联合体各成员职责分工：

5.1 甲方承担该项目的_____工作，完成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_%，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乙方承担该项目的_____工作，完成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_%，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5.3 丙方承担该项目的_____工作，完成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_%，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6.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7. 本协议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到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付清全部款项后失效。联合体未中标，该协议自行失效。

8. 本协议一式__份，缔约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元（大写____），币种为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汝南县政府采购专业信用
担保机构联系方式(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专业担保机构：汝南县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13513988332

汝南县政府采购融资金融机构：

河南汝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慧翔 1583678921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卞留洋 132238526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南支行 王 楨 131372900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南支行 刘 宁 13903969677